用人	单位名称	山东大唐油气有限公司潍坊第十八加油站 安丘市官庄镇南朱家庄央赣路 126 公里路西侧		
单位	地理位置			
信息	联系人	刘建涛		
	技术服务组人员		王成贵、王立波	、李二龙
技术	现场调查陪同人	刘建涛	现场调查时间	2019-02-27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王立波、李二龙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 测陪同人	刘建涛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19-03-01
服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	王成贵、王立波	、李二龙
	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: (1)化学有害因素:加油员接触的溶剂汽油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戊烷、正己烷、正庚烷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07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 (2)物理因素:加油员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:物理因素》(GBZ2.2-2007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

## 评价结论与建议:

- (1)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,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,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,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